

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011000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p> <p>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宁财〔会〕发〔2016〕214号）</p> <p>自2016年5月1日起，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由各市、县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县	
2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	0103001001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审批权限。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p> <p>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二）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三）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0131002001	彭阳县审批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县	
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0131002001	彭阳县审批局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县	
5	植物类许可(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0117007003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4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p>		
6	植物类许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0117007004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八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定办理。		
7	植物类许可(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0117007008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附件：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县	
8	植物类许可(植物产地检疫)	01D5032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目录第24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兽医兽药类许可(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7006004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條經營獸藥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與所經營的獸藥相適應的獸藥技術人員；（二）與所經營的獸藥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設備、倉庫設施；（三）與所經營的獸藥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人員；（四）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的其他經營條件。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申請人方可向市、縣人民政府獸醫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請，並附具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證明材料；經營獸用生物製品的，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請，並附具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證明材料。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行政管理部门，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審查合格的，發給獸藥經營許可證；不合格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p>	县	
10	兽医兽药类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0117006009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改）</p> <p>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p>	县	
11	兽医兽药类许可(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	011700601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條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設立的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工作和其他有關動物防疫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p> <p>第四十一條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檢疫。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的官方獸醫具體實施動物、動物產品檢疫。官方獸醫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p> <p>第四十七條人工捕獲的可能傳播動物疫病的野生動物，應當報經捕獲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檢疫，經檢疫合格的，方可飼養、經營和運輸。</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第十五条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一）来自非封锁区；（二）临床检查健康；（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二十九条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第25项将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12	农业种子类许可(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7001001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农业种子类许可(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7001002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p>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p> <p>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县	
14	农业种子类许可(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7001004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第四款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县	
15	畜禽类许可(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0117005001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县	
16	畜禽类许可(生鲜乳收购许可)	0117005004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p> <p>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17	畜禽类许可(生鲜乳准运许可)	0117005005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p> <p>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县	
18	渔业类许可(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0117002011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条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9	渔业类许可(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0117002012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p>	县	
20	渔业类许可(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0117002013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p> <p>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0117009002	彭阳县 审批局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p> <p>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县	
22	建设公墓审批	0108001000	彭阳县 审批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县	
2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0108002000	彭阳县 审批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令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6001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和业务范围；（三）组织管理制度；（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六）章程的修改程序；（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25	社会团体登记(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5001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们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p> <p>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四条 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p> <p>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社会团体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p>		
26	社会团体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5002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县	
27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111004001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附件 1 目录第 66 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28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0111006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 号）自 2016 年 6 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县	
29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0111008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364 号）</p> <p>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p>	县	
30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	011200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p> <p>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销登记			<p>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自治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地热、矿泉水、贺兰石和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太西煤、煤成（层）气；（二）前项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包括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四）矿区范围跨市（行署）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九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许可证：（一）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31	采矿权转让审批	011200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县	
32	木材运输证核发	0122016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0122015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县	
34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0122014001	彭阳县审批局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要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湿地，改变湿地用途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p> <p>【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p> <p>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确需征收或者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补偿。</p>	县	
35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0122014002	彭阳县审批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p> <p>第三十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县	
3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22006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012201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p> <p>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p> <p>【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县	
3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011404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县	
39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01D5037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40	人防工程口部附近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查许可	01D5038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人民防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钻探、打桩、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倾倒、堆放腐蚀性、放射性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等级的物品。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p>	县	
4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许可	01D5039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修订）</p> <p>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p> <p>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监督检查, 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 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42	人防工程拆除、补建或补偿审批	01D5040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 确需拆除的, 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24 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确需拆除的, 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p> <p>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在安装过程中,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 警报网点的设备用房由所在单位建设、维护和管理。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p> <p>附件 1 目录第 71 项 人防工程拆除、补建或补偿审批, 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p>	县	
4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许可	01D5041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 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室。</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p> <p>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p>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附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其设计方案应当经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第十五条 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批准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进行审查；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p>		
4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审批	01D5042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1998]21号） 平时使用或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由占有、使用单位和个人，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和使用。		
4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0114025000	彭阳县审批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县	
46	商品房预售许可	0114020000	彭阳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县	
4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14016000	彭阳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公布，2011年修改）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二款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宁建发〔2014〕113号）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单项合同金额或中标价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4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114039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县	
4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11402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p> <p>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县	
50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404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 年）</p> <p>第十六条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县	
5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4027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p> <p>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p>		
5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0114028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县	
53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011601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县	
5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116010000	彭阳县审批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县	
5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16008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011600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县	
5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0116009001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5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	0116009002	彭阳县 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工程施工许可）	0116009004	彭阳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县	
6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116009005	彭阳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县	
6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0116009006	彭阳县审批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县	
6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119011000	彭阳县审批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63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011900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 第55号）</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6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0119022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县	
6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0119012002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县	
66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0120002001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宁政发〔1995〕97号）</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权限：（一）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以及各种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二）床位不满 100 张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中心卫生院、护理院的设置，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意见后审批。（三）卫生院、护理站、各类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的设置，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67	卫生许可证核发(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120001003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附件 2（一）第 48 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县	
68	卫生许可证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120001004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国家卫计委令第 8 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p>	县	
69	广告发布登记	012600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7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0132002001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县	
7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0132002002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72	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0132001002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修订）</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县	
73	食品经营许可	013200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p> <p>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p>		
74	药品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132006002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县	
75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0126002001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p>	县	
76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2002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自治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77	企业核准登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0126001001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p>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p>	县	
78	企业核准登记(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1002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79	企业核准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	0126001003	彭阳县审批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p>		
80	企业核准登记(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1005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p> <p>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县	
81	企业核准登记(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	0126001006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销登记)			<p>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p> <p>第三款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82	企业核准登记(企业集团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0126001007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第二款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p>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县	
8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010100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0135003000	彭阳县 审批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县	
85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0101007000	彭阳县 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县	
8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0101008000	彭阳县 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87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0135001000	彭阳县审批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p> <p>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县	
8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0106016001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县	
8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114008000	彭阳县审批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0	草原类许可(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长期征用、使用草原审核)	011700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县	
91	草原类许可(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011700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农牧厅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p>	县	
92	草原类许可(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011700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农牧厅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p>	县	
93	草原类许可(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	011700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活动审批)			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二、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动产抵押登记	072600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p> <p>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2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0726001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p> <p>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县	
3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073100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修正）</p> <p>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县	
4	慈善组织认定	0708005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5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070300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p> <p>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管理办法(试行)》(吴教发〔2015〕69号)</p> <p>由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多方社会力量举办的,除公办幼儿园、高收费民办幼儿园外,经评审达到《普惠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要求的幼儿园,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p>	县	

三、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备案)	1017005000	彭阳县审批局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p>	县	
2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	101102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七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前初审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民政部令第 27 号）</p> <p>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3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1014017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改)</p> <p>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019010000	彭阳县审批局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p>	县	
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1019011000	彭阳县审批局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县	
6	中医诊所备案	1020004000	彭阳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p> <p>第十四条第二款：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县	
7	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10D5062000	彭阳县审批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县	
8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1026003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县	
9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1026002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1026001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县	
1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015001000	彭阳县审批局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p>	县	
12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1001005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8号）</p> <p>第四十条 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p> <p>第四十一条 实行备案的投资项目：1、现有汽车、农用运输车和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自筹资金扩大同类别产品生产能力和增加品种，包括异地新建同类别产品的非独立法人生产单位。2、投资生产摩托车及其发动机。3、投资生产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的零部件。</p> <p>第四十二条 实行备案的投资项目中第1款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第2、3款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见附件二。</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p> <p>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七)调整汽车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实行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按《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执行。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不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规定的其他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投资项目,调整为报送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p>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p>		
13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1018008000	彭阳县审批局	<p>【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p> <p>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县	
14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以下	1003010000	彭阳县审批局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p>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培训学校的年检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1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1019012000	彭阳县审批局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县	
1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014034000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县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100601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县	
18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1001009000		【规范性文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号） 第七条第二款 联合试运转试行备案管理。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收到内容完整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即为备案。 第五款 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订本省（区、市）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具体规定，加强煤矿联合试运转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管理）〔2019〕171号）煤矿项目取得采矿许可证，按照设计建成后，项目单位可及时开展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案并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联合试运转备案信息，其中：国家核准项目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备，自治区核准（审批）项目向市级发展改革委报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